

#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八批 2018年11月12日)

(上接第十二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3	D210000201811110072	月亮湾公园堆满垃圾,无人清理;公园附近有很多养殖户,存在污染饮用水源地桓仁水库的风险。	本溪市	水、土壤	一、月亮湾公园实际为滨江公园,相关部门现场检查,公园范围内未发现任何垃圾。滨江公园由桓仁县市政园林管理处负责日常的维护管理工作,由专人负责公园内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工作时间为早6:00至晚9:00,日常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二、滨江公园北侧确有一家养殖户单玉飞,饲养猪40余头、牛6头、马6匹,城市土地征收部门未对该地块进行征收和拆迁补偿,养殖户不在浑江输水河道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桓仁县环保局在该区域水面和浑江输水河道分别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水质标准。	基本属实	加大对公园的常态化管理力度,进一步强化环境卫生巡查管理工作,坚持做到垃圾不过夜,清扫保洁无死角,一经发现发现有倾倒垃圾现象,及时处理。 对养殖户产生的粪便做到当日清除,保持清洁。鉴于养殖户居住小区距离较近,责成该养殖户对养殖畜禽于2019年5月1日前完成迁移,逾期不改正的将按有关规定,强制拆除养殖设施。	无
24	X210000201811110019	同兴镇龙母村三组永盛苗圃旁边50米处有两个养鸡大棚,养殖几万只鸡,臭气熏天,苍蝇横飞,严重影响附近村民生活。	丹东市	水	11月13日,现场检查发现: 王洪峰养鸡场位于振安区同兴镇龙母村三组,不在畜禽禁养区内。养鸡场占地约2500平方米,有两个养鸡大棚。现存栏肉鸡约2.7万只。周边有居民5户,最近距离为30米。建有方钢立柱、彩钢棚全覆盖禽粪场2处,落实了防雨、防渗、防漏、防外溢措施。储粪场异味散发范围约为直径15米至20米左右,该鸡场最近居民距养鸡场约30米。因现为冬季,储粪场内未发现苍蝇。 2018年10月17日,经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该养鸡场当日排放的臭气浓度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基本属实	针对夏季可能出现出现苍蝇多、异味重的问题,要求该养鸡场对两处堆粪场进行改造,增加围挡墙高度,地面和墙体强化防渗处理。同时,定期对堆粪场进行消毒和灭蝇处理。 相关部门加强对该养鸡场的监管。	
25	X210000201811110060	楼房镇丹东鸭绿江润滑材料有限公司与周边居民距离仅几米,噪声、废气、废水污染严重。	丹东市	大气、噪音、水	丹东鸭绿江润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丹东市振安区楼房镇,2003年实行股份制改制,更名为丹东东霸润滑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11月13日,相关部门现场检查,该企业全年生产3个月。环保手续齐全。厂界距最近居民20米。目前处于停产状态。通过查阅相关材料,该项目建设时无防护距离要求。因企业停产,无法实施现场监测。 该企业生产时主要以搅拌为主,搅拌在封闭罐中进行,生产车间封闭且位于厂区中部,距居民最近处厂界外约30米,与厂界外隔有库房阻隔,外墙约3米高,厂界距最近居民约20米,生产时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为减少大气污染,企业于2017年年底将原有烧大柴锅炉更换为燃烧醇基燃料的导热油炉;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基本属实	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待企业复产后进行环境监测。	无
26	X210000201811110061	东港市数家水产品加工厂,大台子和安康等边境合作区管辖区内的冷库和小水产加工厂,生产污水直接排入黄海,造成海水污染。	丹东市	水	一、投诉问题中提到的东港市辖区内从事水产品加工的工厂有15家,6家企业已于2017年底以前建设了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分别排入赵氏沟、石佛河等河流进入鸭绿江西河,不存在举报所称的“生产污水直接排入黄海,造成海水污染”的问题。3家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污水处理装置正在安装中,其污水排放途径是排入赵氏沟、石佛河等河流进入鸭绿江西河。另外6家企业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其污水排放途径是排入赵氏沟、石佛河等河流进入鸭绿江西河。 二、大台子和安康位于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江海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目前,位于办事处内的冷库及水产加工企业共计49家,其中20家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其余29家均属于小型家庭作坊。所有企业中有15家正处于经营状态,其余均处于停产状态。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大部分直排至周边沟渠,随后流入柳柳河、石佛沟等水域,未直排黄海。相关部门对企业现状梳理发现,丹东佳美食品有限公司、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丰麟水产品冷冻厂、丹东天程食品有限公司三家企业在没有环保手续的情况下生产,已经对以上企业展开立案调查。	基本属实	东港市人民政府将按照《东港市打好“散乱污”整治攻坚战实施方案》,避免“一刀切”的原则,对清查在册的“散乱污”企业名单逐一开会,建立“一厂一策”,精准分类,分步落实“散乱污”企业的整治工作。2018年11月30日完成清查,12月30日完成分类,2019年年底首先完成水产行业的“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无
27	X210000201811110058	金山镇古城村丹东腾达矿业采选有限公司排放污水污染地下水。投诉人称2017年已向中央环保督察组投诉该问题,未得到彻底解决。	丹东市	水	该企业因尾矿库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于2009年6月被丹东市元宝区政府责令关闭,同年11月5日,该公司原料、尾矿渣及尾矿废水全部清运并安全处置,生产设备全部拆除。2009年11月17日,经监测附近饮用水及地表水水质均符合相关标准。 2018年11月12日,相关部门对原丹东腾达矿业采选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原有几间破旧房屋大门已用木钉死;院内地面杂草丛生,未发现任何生产复产迹象。	基本属实	无	无
28	X210000201811110054、X210000201811110055	蓝旗镇丹东天德顺纸业有限公司有一台10吨燃煤锅炉,环保设施不运行,废气直排,生产台账存在数据造假问题。	丹东市	大气	2018年11月12日,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12吨燃煤锅炉配套建设的XZTD多管除尘器及SHC-12r/h型脱硫脱硝塔处于运行状态,锅炉烟气经过二级处理后排放。2018年11月1日,凤城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测站对锅炉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显示,锅炉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因该公司提供的生产台账不完整,无法证实是否存在数据造假问题,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无
30	X210000201811110047	一、老边区排水公司城市泵站晚间向老边河偷排工业生活污水; 二、老边区欢心湖东侧泵站,管道没有接入东部污水处理厂,污水直排营柳河。	营口市	水	一、经核实,城市泵站在老边河南岸有一强排口,主要用于汛期防汛泄洪和排水设施故障应急抢修。城市泵站2018年1月-10月共开启雨水强排泵向老边河排放20次,其中按照老边区防汛指挥部要求和实际汛情降雨量开启雨水强排泵向老边河排放13次,排水设施检修、应急处理排放7次,不存在向老边河偷排工业生活污水的现象。 二、老边区欢心湖东侧泵站,实为东升路泵站,生活污水收集后通过庄林路雨水管网输送至东部污水处理厂,所以不存在管道没有接入东部污水处理厂现象。东升路泵站2018年1月-10月共开启雨水强排泵向营柳河排放12次,均为按照老边区防汛指挥部要求和实际汛情,降雨量开启雨水强排泵向营柳河排放。排向营柳河属实,属汛期应急强排,除上述情况外,东升路泵站雨水泵及阀门处于关停状态,并非直接向营柳河排放。	部分属实	无	无
31	D210000201811110063	阜新镇同乃村山体被开发采矿,采矿废水乱排,尾矿渣排入农田,生态环境破坏严重。	阜新市	水、土壤、生态	同乃铁矿位于阜新镇同乃村,阜新镇同乃铁矿始建于1958年,在上世纪六七十年代均有采矿行为。2001年12月30日取得探矿许可证,2004年3月取得采矿许可证;为露天、地下开采的集体企业,生产规模为9万吨/年,分(东西两部)四个矿区开采。反映的阜新镇同乃村山体被开发,经查,山体属于铁矿许可证范围内,属于企业正常生产行为。企业自2013年至今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未发现有采矿排水现象,尾矿渣排入农田部分属实。经查,堆放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东部矿区剥离物压占一般耕地11.0509亩,西部矿区剥离物(一般固体废物)压占一般耕地53.7404亩,未造成环境污染。	属实	东阜蒙县国土局于2018年11月18日向企业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由于废料堆放量较大,且东部矿区剥离物治理需要废料回填,要求企业2019年6月1日前完成清理。逾期不改正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无
32	X210000201811110029	伊吗图化学园区的企业环保设施不齐全,经常于后半夜偷排工业废气、废水,污染环境。	阜新市	水、大气	一、园区生产企业均安装有废气处理系统,运行正常。开发区加快推进企业安装VOC在线监测系统。目前,已有20家企业签订了订购协议,其中7家企业正在进行安装调试。2018年年底前系统安装完成后,开发区统一平台监督管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企一管”工程已于2018年6月30日投入使用,企业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由“一企一管”排入“中间站”,经由碧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细河。中间站内建有污水在线监测设备,企业排水过程由在线监测实时监测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运维,中间站建设、运行均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相关部门采取白天检查、夜间巡查的方式开展专项检查,检查结果为:各企业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正常,均有防治污染设施运行台账;未发现各企业有偷排情况。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双人24小时值班,双休日4人值班,确保对开发区环保工作24小时无缝隙监管,采取不定期巡查方式进行检查,各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状态正常,未发现偷排行为。	不属实	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开发区企业环保设施齐全,正常运行,严禁偷排情况发生。	无
33	X210000201811110069	氟化工园区企业环保设施不全,存在偷排现象,造成细河水质超标,生产过程中异味扰民。	阜新市	大气、水	一、园区生产企业均安装有废气处理系统,运行正常。开发区加快推进企业安装VOC在线监测系统。目前,已有20家企业签订了订购协议,其中7家企业正在进行安装调试。2018年年底前系统安装完成后,开发区统一平台监督管理。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一企一管”工程已于2018年6月30日投入使用,企业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由“一企一管”排入“中间站”,经由碧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细河。中间站内建有污水在线监测设备,企业排水过程由在线监测实时监测水质,在线监测设备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运维,中间站建设、运行均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二、氟产业开发区建有一座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负责处理开发区企业预处理后的化工废水。企业污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由“一企一管”排入“中间站”,经由碧波污水处理厂处理水质达到一级A类指标后排向细河。碧波污水处理厂已完成环保验收,在线监测数据稳定达标排放。驻区环境监察大队对碧波污水处理厂进行检查,该企业只有唯一一进水口和出水口,并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厂区至细河排放口只有一条排水管道,未发现该企业有偷排行为。开发区企业污水排放采用“一企一管”方式进行,污水排放中间站内建有污水在线监测设备,未发现偷排现象。自2018年9月8日起,碧波污水处理厂对氟化物处理工艺进行再调整,确保污水厂出水氟离子浓度稳定在0.6mg/L以下。2018年9月10日碧波污水处理厂平均氟离子排放浓度为5.48mg/L,4.50mg/L。细河日流量约为25万吨,碧波污水处理厂日排水量为1700多吨,占细河流量的0.68%。2018年10月9日至12日,碧波污水处理厂停排3天,国控平台显示细河水质仍然超标,故排除细河水质超标是由园区企业造成的。 三、开发区内化工生产企业均为精细化学生产企业,主要产品为医药、农药中间体。由于生产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等原因偶有异味产生。开发区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氨气浓度跟踪监测,结果显示:1000米范围内企业周边偶有超标,超标原因为企业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行为所致。1000米外居民住宅区无超标现象。	基本属实	将继续加大监管力度,确保开发区企业环保设施齐全,正常运行,严禁偷排情况发生。	无
34	D210000201811110066	中固镇清水沟子村内一河流被污染,水体黑臭,主要是城南工业园区工业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河所致。去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但治理不彻底。	铁岭市	水	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相关部门对该条河流生活垃圾污染问题进行了整治,共计清理河道垃圾60余吨,同时采取了河道巡护、设立禁止倾倒垃圾警示牌、宣传引导等一系列措施,切实加强河道整治维护工作,治理前该条河流河道内存在大量生活垃圾,水体发黑发臭,通过整治,水体已变清澈,臭味已消除,水质已得到明显改善。 2018年11月12日,有相关部门现场检查发现,城南工业园区有两家企业污水排入该条河流,分别是开原市胜利牧业有限公司、开原市富康食品有限公司。开原市富康食品有限公司目前已季节性停产。升级改造的日处理量800吨污水处理站已投入使用。2018年11月13日,开原市环境保护局对开原市胜利牧业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并对排放的污水进行了监测,该公司日处理量2000吨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未发现废水直排;根据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排放的废水各项污染物均符合排放标准。 通过对该条河流详细排查,未发现河内有垃圾和漂浮物,也未发现偷排现象。通过对当地村民进行走访询问,村民表示通过一年的长期管理,河水已经没有了难闻的气味了,水变清了,也有鱼了。目前,该条河流水体清澈,未发现发黑发臭现象。	基本属实	加大对园区排水企业的日常监管,要求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进一步加大对河道日常巡护,加强河道治理,杜绝生活垃圾向河道乱倒行为。	无
35	X210000201811110010	铁西选矿药剂厂夜间生产偷排废气,去年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一直未解决。	铁岭市	大气	此信访投诉内容与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组信访案件受理编号1027、5843为同一案件。2017年5月7日因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下达停产整治告知书。同年5月9日,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人民币40万元,企业已缴纳罚款。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在停产整改期间对原有燃烧炉进行大修改造。为更好地解决对无组织排放气体管控,新建封闭产品库房150平方米,改造封闭库房1140平方米,对产生异味的原料及产品进行二次气密性包装,统一存放,保证易产生异味的原料及产品进入封闭库房保存。2018年初,该厂投资新建废气净化喷淋塔,对工艺尾气及生产厂房内空气进行净化处理后排放。2017年6月、12月、2018年1月、2月、5月、7月对该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2级排放标准。 2018年11月12日现场检查时,铁岭选矿药剂有限公司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运行台账加药记录。铁岭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对该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11月12日16时、18时、20时、22时,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中2级排放标准。	基本属实	铁岭市环保局银州分局将对该企业加强日常监管,要求企业加强管理,正常运行环保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36	X210000201811110036	一、聂家乡毁林开荒、焚烧秸秆问题依然严重。 二、清河电厂烟筒冒黑烟。 三、政府放任村民在清河水库内种植农作物,农药化肥流入库区,污染饮用水源地。	铁岭市	水、大气、生态	一、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2018年3月21日,清河林业局下发《关于清河林区开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的实施方案》,同时加大退耕还林工作力度,聂家满族乡2018年完成春季造林1890亩,秋季补植500亩。针对个别村存在“老荒复垦”情况,林业部门加大打击力度,对该乡老荒复垦种植的农作物进行了铲除,并对当事人做出罚款、限期恢复林地现状的处理。今年秋季,全区组织开展耕地保护禁烧工作,聂家满族乡政府成立了防控巡查工作小组,全面加强了秸秆禁烧工作,通过巡查,未发现火点。 二、反映的铁清河电厂全名为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安装有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国家、省、市环保部门联网,数据传输稳定,并定期委托第三方对大气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监测数据显示,该公司烟尘排放浓度远远低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2018年3月初,相关部门开展清理整治耕地种水田项目,对清河水库周边水淹地专项行动。2018年3月9日开始至4月14日加大宣传力度,分别印发禁止种水田的《告知书》,送达了停止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取消收取土地租赁承包费的《通知书》。各乡镇同时组织宣传,统计耕地面积。2018年5月17日至6月29日,对擅自强行种植农作物地块进行机械清除,共清除5000余亩。由于清除及时在此期间内村民未对种植农作物使用农药化肥。	部分属实	坚持举一反三,加大防控巡查力度,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地块、具体人员,完善“网格化”管理。	无
37	D210000201811110094	一、双塔区壹品人家、新院人家、凤凰华府、燕都新区、凤凰家园、凤凰新城、人防防空多功能工程、北票市的川州御品、欧韵蓝湾、朝阳区的龙马新城、金地雅居这些小区的建筑工地有大量的沙子、水泥堆放在施工现场,露天搅拌产生大量粉尘和噪音,影响居民生活。 二、双塔区长安乡宝村朝阳兰凌水泥厂在相关手续不齐全的情况下,扩建生产线,占用大凌河的河滩地,破坏了大凌河生态环境。	朝阳市	噪音、大气、生态	二、现场存放的水泥、沙土未及整理并采取覆盖措施;建筑垃圾未及清理。 三、该厂共有两条水泥石料生产线,一是日产1000吨熟料生产线,该生产线环保手续齐全;二是扩建的日产5000吨熟料生产线,2017年11月20日,辽宁省发改委、工信委联合发文认定朝阳兰凌水泥有限公司日产5000吨水泥石料生产线项目为违规在建项目,已要求停止建设,一直未投入生产。2013年6月,对日产5000吨熟料生产线项目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罚款,责令停止建设。 三、2018年11月14日,经现场检查,朝阳兰凌水泥有限公司生产厂区有合法用地手续,单位于厂区东侧有23513平方米用于临时堆放废旧日生产设备及相关设施,未办理用地手续。经水务部门调查,该企业未占用大凌河的河滩地,不存在破坏了大凌河生态环境问题。	部分属实	一、针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问题,朝阳市住建局下发了隐患整改通知单,并责成项目施工单位限期完成整改。11月15日,已全部整改完毕。 二、针对朝阳兰凌水泥有限公司临时用地手续问题,国土部门依法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企业15日内清除地上物,恢复土地原状。	无
38	X210000201811110022	一、喀左县南公营子七间房村石灰厂噪声扰民,生产时粉尘污染严重。 二、南公营子西村二组后山上西村党支部书记的养鸡场和大凌河边多家养殖场,粪便污水随意排放,污染大凌河。	朝阳市	水、大气、噪音	二、经排查共有7家养殖场(户),分别是:喀左县喀峰养殖场。堆粪场为临时简易堆粪场,没有采取防雨、防渗、防溢流措施,粪便定期出售给朝阳百盛有机肥料厂。2、喀左县凌河牧业有限公司。堆粪场和防渗池距离大凌河30米左右,无暗管和排污口,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3、朝阳市家牧业有限公司。该养殖场无环评审批手续,堆粪场为临时简易堆粪场,没有采取防雨、防渗、防溢流措施,粪便定期出售给大棚用户。无暗管和排污口,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4、喀左县凌河牧业。近几年未进行养殖活动。5、个体养殖户刘东起。养殖生猪产生的干粪便存放在自家门口,尿液直接进入有人防渗储粪池。粪便都用在自家的13亩耕地上。无暗管和排污口,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6、个体养殖户郭明洪。粪便堆在自家院内,定期还田。无暗管和排污口,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7、个体养殖户李树文。近几年未进行养殖活动。	部分属实	一、针对厂区内堆料场未全部覆盖问题,喀左县环保局依法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2万元罚款,罚款已缴纳。 二、对喀左县喀峰养殖场产生的粪便随意堆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行为。责令其立即组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依法对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处以罚款1万元,罚款已履行;对喀左县凌河牧业有限公司规模化养殖建设项目未进行竣工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责令该公司立即组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对朝阳市家牧业有限公司、郭明洪(养殖户)和刘东起(养殖户),未及时发现畜禽粪便进行清运,影响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行为,分别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临时堆放点露天存放的粪便进行清运,做到粪便日产日清,并做好无害化处理。目前朝阳市家牧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诫勉1人,党内警告1人
39	X210000201811110033	通往葫芦岛港道路右侧(大唐工地旁)存在多个无证经营的采砂场,大量抽取地下水洗砂,造成地下水位下降;毁林几千平方米,破坏生态环境;砂料大面积堆积,扬尘污染严重。	葫芦岛市	大气、水、生态	一、鑫海市政砂场废物再生材料加工项目于2018年9月建成并投入使用,该项目未向环保部门报批投入生产运行。葫芦岛市环保局针对该砂场环境违法行为立案处罚。该砂场主营业务洗砂并非举报的采砂。洗砂作业所用的洗砂水来自市污水处理厂提供的污水处理厂的出水,不抽取地下水。作业地靠近道路一侧建设有防尘围挡,现场堆存的航道疏浚物和筛选出来的砂子全部采取了防尘网覆盖,作业现场地面采取了工程洒水抑尘措施。检查时现场未发现扬尘污染问题。 二、戴德振临时堆存场地原堆存数量大约1800立方米,主要成分为沙子、土,现场沙子、土苫盖完整。院内无地下井,采砂、洗砂情况不属实。龙港区环保局要求于11月19日前清理完毕,现已清理完毕。 三、以上两家企业地处白鸟马工业区,土地属龙港区军民融合产业园所有。2018年11月13日,现场调取林地资源图,判定举报地块不在林地范围内,原场地无树木,龙港区农经局为该地块出具了证明。	基本属实	一、葫芦岛市环保局针对鑫海市政违法行为,依法立案处理,罚款人民币20万元,并要求其改正违法行为。 二、戴德振临时堆存场地已清理完毕。	无